

2. 機動雷達車前推及擴大鄰近雷達偵蒐範圍。
3. 加強岸際勤務巡邏及守望密度等勤務強化作為。

(六)妥善系統維護，確保任務遂行：

本院海巡署岸際雷達係整合雷達、電力、通信、資訊、環境監控、鐵塔及基礎設施等多項設備結構而成，且建置地點遍布台灣本島及各外、離島等沿海交通偏遠地區，為確保廠商具有因應重大災害侵襲之整體維護能量，本院海巡署除已檢討相關預算滿足維護實需外，有關後續採購招標亦妥慎辦理，朝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為優先選擇項目，以避免類似本案修復不及之情形發生。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得請領年終慰問金，雖施行已久並已形成慣例，但此作法已歷經 40 年未予以修改，根本不合當前民情及社會期待，應儘快解決以符社會公義的基本價值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4)

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有其歷史背景，主要係早期政府為照顧領取微薄月退俸的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茲以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迭有改善，一般勞動工作者離開職場後，雇主給予之關懷鮮少有類似措施等情形下，年終慰問金發給之正當性屢遭質疑，經通盤衡酌當前政府財政，以及年終慰問金照顧之本意，本院陳院長沖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對外宣示，101 年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只有支領月退休俸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等 2 類人員，才發給年終慰問金。惟 101 年是項慰問金之具體發放對象，仍將依貴院通過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結果辦理。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並無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為徹底解決並防範此類議題再生社會爭議，應當使其法制化以強化其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999)

一、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迄今仍沒法源依據一節，查是項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自 61 年起，由本院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是以，每年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均係逐年透過預算案提出，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及第 520 號解

釋，屬措施性法律。依此程序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並無適法性之疑慮。

二、至所提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未來若朝制度化方向研議，建請務必將「弱勢」、「忠良」、「經濟景氣調整」等明確定義一節，為免逐年訂頒慰問金發給規定造成紛擾，本院將朝制度化方向進行規劃，並依本會期貴院審查相關預算案結果研議。又委員對制度化上開寶貴意見當納入參考。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1)

本案就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問題所提書面質詢，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43772 號書函請該部查處逕復。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不必要之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4)

有關羅委員質詢建議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不必要之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一案，涉及銓敘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總處即據以函復。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年資滿 30 年者，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6)

本案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年資滿 30 年者，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所提質詢，因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4380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掛號及領藥系統，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並強化